

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

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」係依據「銀行法」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六次修正。

本次修正係基於衡酌隨著經濟金融發展與演進，全球金融市場規模不斷擴大，除有利於資本在國際間自由流動，可供投資有價證券商品之種類亦日趨多樣化，為提高銀行資金運用效率及提升銀行投資動能，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，放寬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。另為利主管機關得彈性調整此款投資限額，增訂第四項規定。